

- (a) 為展示機構形象而穿着的制服，以及並非用以保障穿戴者健康及安全的日常工作服裝；
- (b) 只供確保食物衛生以保障顧客利益的“防護衣服”；
- (c) 作專業及康樂用途的運動裝置及設備；
- (d) 僱主提供的自衛設備，例如防彈背心及其他配備用品；以及
- (e) 供遠洋輪船、航機和正在公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。由於這些運輸工具並非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所涵蓋的工作地點，因此，在該條例下訂立的規例，亦不會適用於受僱在這些地方工作的工人。

規例的建議條文

提供個人防護設備

6. 如僱員在工作中可能暴露於危害健康和安全的狀況，則僱主必須確保向其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。僱主所採取的行動，在優先次序上將訂有一定的原則。我們期望僱主首先透過其他途徑(例如就有關設備採取工程控制措施或設立安全的工作制度)，充分控制有關危險。只有在無法進一步以合理可行的方式消除仍然存在的危險時，才應以提供防護設備作為最後的對策。

個人防護設備的相容性

7. 如出現一種以上危害安全和健康的狀況，以致僱員必須同時穿着或使用超過一種防護設備，僱主必須確保這些設備能夠相容，並仍可有效地防備有關危險。

個人防護設備的評估

8. 僱主為僱員選擇個人防護設備時，須評估有關設備是否適用於所涉及的危險。

個人防護設備的保養及更換

9. 每名僱主均須確保為僱員提供的個人防護設備，得到妥善保養，包括按情況予以更換或清潔，以保持其性能良好。

個人防護設備的貯存

10. 僱主須確保在毋須使用個人防護設備時，有適當的貯存設施存放該等設備。

資料、指示及訓練

11. 僱主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備時，須一併提供足夠和適當的資料、指示及訓練，以確保僱員知道：

- (a) 有關設備可保護使用者免於哪類危險，以及該等設備的限制；
- (b) 有關設備的用途和使用方法；以及
- (c) 僱員應如何保持有關設備的性能良好。

報告遺失或欠妥之處

12. 僱員應使用僱主所提供的個人防護設備，並在使用後存放於適當的地方。如遺失個人防護設備或發現明顯欠妥之處，則應報知僱主。

罪行和罰則

13. 違反擬議規例的僱主，最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(第 5 級)，而違反擬議規例的僱員，則最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 3 級)。

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

14.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已訂有條文，規定在工業經營進行的一些工序，僱主必須提供個人防護設備。工業界的東主在遵守這些規定方面並無困難。非工業界所使用的個人防護設備，一般都比工業界現時所採用者較為簡單。我們預期，如能給予非工業界的僱主適當指引和教育，則他們在遵從擬議的個人防護設備規例方

面應無困難。據我們了解，一些聲譽良好的實驗室及主要化學品供應商現已採取適當措施，包括進行風險評估和提供個人防護設備，以確保僱員在安全環境下工作。擬議規例可讓所有機構知道有需要正視本身行業的危險，並視乎需要，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。對於一些未有在這方面作好充分準備的機構來說，僱主將須承擔一些費用，以符合有關規定，但如能有效地預防意外和保障僱員的健康，則其益處應遠遠大於所付出的成本。

公眾諮詢

15. 我們已徵詢勞工顧問委員會(勞顧會)的意見。勞顧會亦已通過接納有關建議。

未來路向

16.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零年向立法會提交新規例，並建議在規例獲通過後給予 12 個月的寬限期，讓僱主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安排。

17. 勞工處和職業安全健康局會就擬議規例提供指引，並舉辦關於安全規定和標準的訓練課程。有關方面亦會進行宣傳工作，向公眾介紹該規例。

教育統籌局

二零零零年一月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
有關個人防護設備的規定

項目	規定的個人防護設備	相關規例
1	護眼用具*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保護眼睛)規例》
2	聽覺保護器#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工作噪音)規例》
3	呼吸防護設備#及防護衣物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石棉)規例》
4	呼吸器具#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密閉空間)規例》
5	防護衣物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電解鉻工序)規例》
6	眼罩、頭盔及聽覺保護器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槍彈推動打釘工具)規例》
7	防護衣物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乾電池)規例》
8	防護屏、靴、手套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電力)規例》
9	眼罩、眼鏡、護面盾、呼吸器具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危險物質)規例》
10	安全頭盔、安全帶、眼罩、呼吸器具	《建築地盤(安全)規例》
11	安全帶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吊船)規例》
12	防護頭盔△	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噴砂打磨)特別規例》
13	安全頭盔、安全繩索、安全吊帶△	《石礦場(安全)規例》

註：* 護眼用具的標準須經勞工處處長藉憲報公告給予認可

這些設備須經勞工處處長藉憲報公告給予認可

△ 這些設備須經勞工處處長認可